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祖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玉茹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38,713,038.80	33.50	4,155,190,709.25	2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70,400.36	196.25	338,762,732.33	19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06,857.42	242.26	276,836,254.69	2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9,208,420.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96.00	1.63	19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96.00	1.62	19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3.67	12.96	7.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52,324,568.51	6,615,069,904.32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38,739,372.00	2,498,432,022.26		13.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411.18	-259,586.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公司规定、按照一定标准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2,514.27	30,847,341.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06,805.21	45,692,62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822.10	-563,81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844.85	11,477,62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601.41	2,212,443.26	
合计	23,810,632.94	61,946,477.6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3.50	主要系公司变气悬架、传感器等新业务快速成长,TPMS等成熟业务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96.25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42.26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4.76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出售所持有的部分参股公司股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2.97	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盈利增加,存货管理 改善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96.00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96.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6.36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4.56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洪凌	境内自然人	34,467,626	16.41	0	质押	2,000,000
张祖秋	境内自然人	20,773,630	9.89	0	质押	6,130,00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其他	9,049,773	4.31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75,942	2.18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3,677,400	1.75	0	无	0
冯美来	境内自然人	3,564,162	1.70	0	质押	700,000
陈洪泉	境内自然人	3,018,313	1.44	0	无	0
宋瑾	境外自然人	2,800,000	1.3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500,000	1.1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62,900	1.1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洪凌	34,467,626	人民币普通股	34,467,626
张祖秋	20,773,630	人民币普通股	20,773,630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9,049,773	人民币普通股	9,049,7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5,942	人民币普通股	4,575,94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3,6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400
冯美来	3,564,162	人民币普通股	3,564,162
陈洪泉	3,018,313	人民币普通股	3,018,313
宋瑾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陈洪凌、张祖秋和宋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是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东中,宋瑾系陈洪凌之妻,陈洪泉系陈洪凌之弟。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7,890,661.93	858,247,22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42,818,403.47	1,213,402,016.06
应收款项融资	39,521,280.07	96,783,149.96
预付款项	51,684,661.56	31,579,06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460,653.02	29,737,83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4,157,920.72	1,530,023,396.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04,557.22	60,604,880.42
流动资产合计	4,313,738,121.99	3,820,377,575.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263,494.37	73,987,31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8,693,042.65	173,129,994.56
投资性房地产	16,978,198.41	17,693,239.69
固定资产	1,580,256,075.67	1,385,289,229.81
在建工程	589,949,832.38	386,517,42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35,794.70	7,887,023.71
无形资产	198,919,098.79	200,651,247.14
开发支出		
商誉	334,845,492.83	304,975,301.87
长期待摊费用	11,081,888.61	2,486,5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19,647.25	46,107,15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840,042.86	134,967,88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8,589,496.52	2,794,692,338.77
资产总计	7,652,324,568.51	6,615,069,90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969,169.05	813,086,02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441,971.66	224,832,312.70
应付账款	1,032,259,011.94	1,031,442,715.06
预收款项	1,880,938.97	4,195,107.86
合同负债	128,882,877.63	106,784,6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173,248.62	185,535,486.75
应交税费	34,281,742.28	59,682,694.72
其他应付款	77,686,131.18	31,631,43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17,017.96	465,27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642,327.52	258,026,428.09
其他流动负债	960,547.65	1,242,936.70
流动负债合计	2,542,903,903.28	2,716,469,82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0,140,394.57	1,045,360,741.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90,181.81	4,695,400.94
长期应付款	2,401,281.06	3,213,336.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486,972.17	2,942,794.72
递延收益	58,227,565.03	48,507,97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27,340.06	7,322,196.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8,483,732.70	1,112,044,440.06
负债合计	4,521,447,635.98	3,828,514,27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698,962.00	208,841,7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9,836,287.11	1,007,460,676.29
减:库存股	68,244,069.45	19,754,169.45
其他综合收益	51,638,318.81	33,075,70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77,382.38	67,677,38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5,132,503.15	1,141,132,7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8,739,372.00	2,498,432,022.26
少数股东权益	292,137,560.53	288,123,61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30,876,932.53	2,786,555,63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52,324,568.51	6,615,069,904.32

公司负责人:张祖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玉茹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55,190,709.25	3,216,010,863.61
其中:营业收入	4,155,190,709.25	3,216,010,863.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4,211,822.38	3,068,930,709.92
其中:营业成本	2,995,262,474.79	2,324,866,37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42,562.70	16,179,377.86
销售费用	137,723,469.71	148,137,813.11
管理费用	267,739,875.44	238,896,578.71
研发费用	310,777,019.78	237,862,981.73
财务费用	62,966,429.96	92,987,578.65
其中:利息费用	62,951,174.10	49,584,418.78
利息收入	17,439,656.51	6,720,448.40
加:其他收益	30,847,341.87	32,207,52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16,068.45	-950,22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3,894.90	-1,268,03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0,585.56	4,883,91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0,529.29	-669,86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09,396.54	-3,419,68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9	-556,69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231,722.32	188,575,122.33
加:营业外收入	562,612.09	113,814.28
减:营业外支出	1,375,916.52	656,179.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418,417.89	188,032,756.97
减:所得税费用	76,541,695.67	59,751,292.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76,722.22	128,281,36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876,722.22	128,281,36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762,732.33	114,938,218.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89.89	13,343,14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30,627.57	62,591,883.94
(一)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62,611.57	49,929,498.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62,611.57	49,929,498.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62,611.57	49,929,498.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8,016.00	12,662,385.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107,349.79	190,873,248.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45,343.90	164,867,717.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2,005.89	26,005,530.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56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34.6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4%;
- 公司董事会为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日,按照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70,300份;以17.41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和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九)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十)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14.7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8.6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4.7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8.6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4.04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346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128.66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登记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登记数量(万股)	授予登记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11/10	17.41	232.629	130	0.00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数量(万股)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11/10	113.4645	113.4645	127人	3名离职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合计5.71万股限制性股票。	否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11月10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9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各性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 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定比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定比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增长(Am) 目标值增长率(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21% 21% 指标权重 50% 50% 业绩目标达成率(P)计算公式 P=A/Am*50%+B/Bm*5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X=100% 80%≤P<100% X=80% P<80% X=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定比公司2020年净利润183,184,448.58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214,127,024.85元,解除限售对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达31.29%;定比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31,085,104.71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4,777,714,298.69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3.43%;根据计算,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77.90%,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0% 0%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22年度,127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管理办法》等规则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4.6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王胜全	董事、副总经理	3.00	1.50	0.00	50%
文剑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5.00	0.00	50%
尹术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70	7.35	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4人		199.229	99.6145	0.00	50%
合计(127人)		226.929	113.4645	0.00	5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有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义务,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作出有关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核